

商场超市，不戴口罩拒绝入内

做好自身防护，既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社会负责

核心提示

春节临近,随着人员流动性增大,河北等地疫情升级,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商务部办公厅日前印发《商场、超市疫情防控技术指南》,明确规定不戴口罩可拒绝其进入商场、超市。我市商场、超市执行情况如何?在疫情防控方面,商场、超市采取了哪些措施呢?记者对此进行了走访。

□ 记者 王利辉 毛迎 文/图



进入商场、超市均须佩戴口罩。

【胖东来】使用热成像测温系统

“不用测量体温吗?”1月16日下午,在市区胖东来生活广场,一位刚刚走进商场的顾客好奇地问。“已经测量过了。”该商场的工作人员指着入口处一块大屏幕对顾客说。这块大屏幕上显示着每一位进店顾客的体温。

原来,胖东来生活广场使用了热

成像测温系统。相比传统的测温枪,该系统可批量、快速测量人员体温,有效提升通行效率。

“这种无接触的测温方式更安全,速度也更快。”“不用排队等待测量体温,进店顾客的体温在大屏幕上一目了然,太方便了。”……对这种“无感测

温”方式,顾客赞不绝口。记者在胖东来生活广场注意到,无论是工作人员还是顾客,都佩戴着口罩。

此外,胖东来还提供有自动付款设备,提倡顾客自助购物、非接触扫码付费,尽量减少排队时间,减少人员接触。

【万达广场】设立疫情防控工作台

1月16日上午,记者来到许昌万达广场。该商场一楼入口处设置有疫情防控工作台,工作人员用护栏隔成一条专门的进场通道,由专人值守。

门口的提示牌写着:“没有佩戴口罩不能进入商场。”顾客进入商场,要先按照要求扫描二维码,然后测量体温,并进行消毒。此外,商场内各家商户均

按照要求配备了防疫物资。在负一楼的超市入口处,也设置了疫情防控工作台。进入超市,同样需要测量体温并佩戴口罩。

【亨源通超市】一天至少消毒3次

在亨源通超市,记者看到,超市的大屏幕上实时滚动播出温馨提示,提醒市民佩戴口罩。据超市工作人员介绍,随着国内多地出现疫情加剧的现

象,相比于前段时间,超市的疫情防控措施也作出了相应调整。

“在超市前有安保人员提醒顾客佩戴口罩,包括测量体温和酒精消毒,

提倡顾客扫码进入卖场。”亨源通超市办公室负责人说,“日常的保洁,我们会坚持一天至少消毒3次,把地面、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进行全面消毒。”

【许昌市民之家】须扫码入内

“同志,请留步,请您扫描健康码。”1月18日下午,在许昌市民之家,一名办事人员经安保人员提醒后,扫码入内。

许昌市民之家共有130多个公共服务单位,是服务市民的窗口,更应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市政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来办事的群

众,除了要佩戴口罩、测量体温之外,按照要求还要扫描健康码才能入内。

记者实地走访,没有发现未佩戴口罩现象。

【提醒】商场、超市防护措施需进一步强化

记者在走访过程中发现,市区的大型商场、超市均采取了疫情防控措施,除了要求顾客扫码、测温、佩戴口罩外,还会用酒精帮顾客进行消毒。

在多家商场内,都可以看到商家为顾客准备的酒精消毒液、消毒湿巾、消毒凝胶等,方便顾客随时使用。

但记者也发现,不少商场、超市对

成年人佩戴口罩要求严格,但一些小孩儿未佩戴口罩进入商场现场依然存在。在一些中小型超市,时常见到有人不戴口罩的现象。

【市民说法】戴口罩是对自己和他人负责

对于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织密”疫情防控网,市民对此怎样看待呢?

“在人员密集场所佩戴口罩,既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他人负责。政府出台这样的防疫举措,我们欢迎。”1月7日下午,在市区一家超市购物的市民

赵晓君说。出门购物前,她特意给3岁的女儿也戴上了口罩。

不少市民表示,疫情防控工作不可小觑,商家采取多种举措加强疫情防控,为顾客健康筑牢了防线。疫情防控,人人有责。每一个人都要提

自身防护意识,在人流密集的场所佩戴口罩既是对他人负责,也保障了自身的安全。

记者发现,在一些公共就餐区域,食客们没有遵守“一米线”、分餐制等规定,防范措施需要进一步加强完善。

新闻连连看

我市禁止举办大型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利辉)加强社区(村)网格化管理、禁止举办大型活动……1月18日,记者从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获悉,为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我市日前发布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属地、行业、部门、个人“四方”责任,切实做好应急处置人员、物资准备,构筑守护人民生命健康的坚固防线。

春节临近,人员流动及聚集性活动逐步增多,为加强对人员聚集公共场所管理,我市明确提出:严格审批监管会议、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等活动,严控庙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严格人流控制,对不符合疫情防控和安全要求的活动不予批准;禁止举办大型活动。

家庭聚餐要控制在10人以下

本报讯(记者王利辉)1月18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我市发布疫情期间餐饮消费警示,要求餐饮服务提供者、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以及餐饮消费者,在提供餐饮服务和进行餐饮消费时强化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意识,落实各项措施,维护自身健康安全。

根据要求,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应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举办者应自觉履行备案义务,及时、如实地向当地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报告集体聚餐基本情况,主动接受食品安全技术指导意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专员蒋红伦说:“农村集体聚餐人数50人以上,要到当地防疫指挥部报备。提倡不聚餐、少聚餐,家庭聚餐人数控制在10人以下。”

同时,家庭聚餐的举办者和承办者也要落实好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进口冷链食品的各项要求,合理设置桌椅间距,控制单桌用餐人数和人员安全距,主动提供并严格实行公筷公勺,制止餐饮浪费。